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将为白音华公司提供 2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脱硝改造工程承包（EPC）合同和脱硫改造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等施工服务，预计金额为 5230 万元；与铁岭公司执行 1、2 号和 5、6 号机组超低排放系统改造总包工程项目，预计金额为 13,229.52 万元；为丹东公司提供脱硫超低排放改造 2376.51 万元。上述三项合计为 20,836.03 万元。

2、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设备回路改造及电气设备集成采购等不超过 4500 万元。

3、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与丹东公司提供除尘超低排放改造 783.715 万元；为铁岭公司 5、6 号机组除尘改造总承包（EPC）工程和 4 号锅炉低温省煤器大修共 5246.88 万元。

4、丹东公司向华电环球（北京）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煤炭，预计 2740.85 万元等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有效控制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执行，平等地保护

了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及实施在建项目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交易有利于公司项目尽快建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因此，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林刚、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